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5,5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 145,132,74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819,999,997.95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7,756,396.6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02,243,601.33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1XAAA50306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59,528.14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794.60 万元（包括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含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动物疫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金河佑本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7,016.68	23,168.07
2	新版 GMP 符合性技改项目	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	11,848.03	11,334.84
3	生产工艺系统降耗增效改造项目	金河生物	5,561.13	1,027.79
4	动力系统节能升级技改项目	金河生物	3,054.29	1,243.10
5	补充流动资金	金河生物	22,744.23	22,754.34
合计			80,224.36	59,528.14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差异 10.11 万元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5,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不存在到期未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考虑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项目建设的阶段性使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建设进度，为了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假设本次补充流资金额全额使用，并相应减少公司银行借款，按 2023 年 8 月 21 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45%测算，预计一年可节省财务费用不超过 414.00 万元。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之前，公司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投项目建设加速，导致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留存的募集资金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则公司将该部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需求。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归还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15,500 万元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2日